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服務及金融產品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有關二零一五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並根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額及按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更新全年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約75.33%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互相有關連，而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將合併計算，而彼等合計全年上限將用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合併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二零一五年公告」），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由於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各自的全年上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分別與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訂立為期三年的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如下。

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銀行；及
- (b) 本公司。

(3)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存款服務

本集團可向華潤銀行存放任何存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的協定及會計準則被視為存款的現金管理服務。

該等存款遵守華潤銀行其他獨立優惠客戶類似存款的相同條款及條件。

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歷來均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釐定，而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已逐步開放其對存款利率的調控，允許中國的商業銀行更靈活地釐定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利率。因此，根據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由華潤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或華潤銀行於市場上向其他獨立優惠客戶提供的其他優惠利率後釐定。

作為本集團與華潤銀行的交易有關的內部審批和監督程序的一部份，在與華潤銀行訂立任何新的存款安排之前，本集團將從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取得就相若期間的類似存款服務的報價，且有關報價連同華潤銀行的出價將由本集團內部審批程序審閱及通過。

(5) 金融產品

除存款服務外，本集團會不時使用華潤銀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信用證、票據兌換、貼現、轉讓應收款項以及雙方同意的其他金融產品。

該等金融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提供。該等金融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華潤銀行所公佈適用於其他獨立優惠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銀行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產品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利息金額及價格。

二零一七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2) 訂約方

- (c) 華潤信託；及
- (d) 本公司。

(3)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4) 金融產品

本集團不時會使用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資產管理、轉讓應收款項以及訂約雙方同意的其他金融產品。

該等金融產品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根據金融產品的規模、性質及質量並由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提供。該等金融產品的價格將不高於華潤信託所公佈適用於其他獨立客戶的價格。

本集團在決定購買華潤信託所提供的金融產品之前，亦將從其他獨立金融產品供應商取得報價，或比較由其他獨立金融產品供應商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利息金額及價格。

全年上限及全年上限的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擬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每日最高金額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等值		等值		等值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存款（包括應收利息）	847.5	1,000.0	847.5	1,000.0	847.5	1,000.0
華潤銀行擬提供的金融產品	423.75	500.0	423.75	500.0	423.75	500.0
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	423.75	500.0	423.75	500.0	423.75	500.0

上述每日最高存款、金融產品本金及利息金額適用於相關期間的每一日，並按每日結束時的餘額逐一計算。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下存款額及金融產品的建議全年上限乃根據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本集團的預期每日存款額及按類似性質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以及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分別向本集團所提供的金融產品的每日最高本金及利息金額的概約歷史金額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上限：

港元百萬等值金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全年 上限	歷史 金額	全年 上限	歷史 金額	全年 上限	歷史 金額
存放於華潤銀行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包括應收利息）	766.0	621.8	786.0		600.9	
華潤銀行所提供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金額	497.9	0	510.9		0	
華潤信託所提供金融產品的本金及利息金額	268.1	0	275.1		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整體流動資金，優化利用現金及資本，並可更靈活管理現金從而產生更佳回報，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受風險及不會影響本集團與其他金融機構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經公平磋商，其條款及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即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股公司）分別持有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之約75.33%及51%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互相有關連，而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性質類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華潤銀行及華潤信託擬提供的金融產品將合併計算，而彼等合計全年上限將用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華潤銀行的存款服務年度上限以及華潤銀行和華潤信託的金融產品合併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的資料

華潤銀行

華潤銀行為一間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持牌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珠海。其於中國多地設有分行及支行，以運營及提供金融及商業銀行服務。

華潤信託

華潤信託為一間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中國深圳。其獲相關監管機構授權以於全國各地營運及開展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中國及香港生產及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華潤銀行」	指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總部位於珠海的城市商業銀行，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約75.33%權益；
「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持有其中51%權益；
「二零一七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中間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華潤銀行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及華潤信託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戰略合作協議；
「二零一七年戰略合作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華潤信託戰略合作協議。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紀友紅先生及劉忠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